

湟源县人民政府文件

源政〔2021〕38号

湟源县人民政府 关于同意 2021 年湟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 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

县水利局：

你局《关于上报 2021 年湟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的请示》（源水〔2021〕33 号）收悉，经县脱贫攻坚工作指挥部 2021 年第 3 次项目资金统筹审查会（2021 年 4 月 8 日）研究，原则同意 2021 年湟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实施方案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项目名称及资金筹措

项目名称：2021 年湟源县农村饮水维修养护工程

资金筹措：项目总投资 220 万元，全部为水利发展资金

二、编写依据



依据《青海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1 年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(青财农字〔2020〕2266 号) 等文件。

三、项目实施期限

建设工期为 3 个月

四、主管单位及责任人

县水利局 李进玺

五、监管单位及责任人

县财政局 张文辉

六、建设单位及责任人

县水利项目服务中心 董守云

七、选定原则、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

1. 选定原则：根据维修养护资金使用相关要求，选择已建成农村饮水工程中出现管道、蓄水池、溢水管、阀门井及管件损坏现象的饮水工程实施。

2. 建设地点及主要建设内容：对大华镇大华、池汉、河南、拉拉口、拉卓奈、三条沟、莫布拉、石崖庄、何家庄村，巴燕乡巴燕、元山、福海、莫合尔村，波航乡波航、甘沟、上台、下台、南岔、石崖湾、麻尼台、纳隆口村，东峡乡响河、新民村，和平乡茶汉素、加牙麻村，日月藏族乡山根、上若药、下若药、兔尔干、莫多吉村，申中乡前沟、后沟、卡路、庙沟脑村，寺寨乡阳坡湾村等 8 个乡镇 35 个行政村 20 项已建成农村饮水工程，实施以下建设内容：改造引水口 3 座、30 立方米集水池 2 座；更换



输水主管 1 条(Φ250PE 管,长 30 米)、供水主管 13 条(Φ40-90PE 管,总长 9854 米)、支管 2 条(Φ40PE 管和Φ50PE 管,总长 900 米)、溢水管 2 条(Φ400PE 管和Φ75PE 管,总长 380 米)、Φ250 闸阀 3 个;改建 30 立方米蓄水池 1 座、10 立方米分水池 1 座;新建阀门井 10 座、管护坝 4 座(总长 194 米);拆除恢复硬化路 7 处(总长 3710 米)。

八、效益分析

项目实施后,可保障 35 个行政村 9250 户 37000 名群众的饮水安全,并有效减少输水损失,年节水效益达 20.2 万立方米。

九、组织管理

严格按照项目批复、项目实施程序和财务管理各项规定组织实施,实行招投标制、政府采购制和国库集中支付制,专账管理、专人负责、专款专用、专项审计。项目完成后,县水利局牵头组织发改、财政、审计部门和项目参见单位开展验收,及时委托有资质、各方认可的第三方机构进行审计,并做好工程后续管护工作。

此复

